

**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北京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市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细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5% 左右，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 2015 年底，完成城六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浴炉淘汰工作，核心区基本建成无煤区；到 2017 年底，完成城六区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城六区基本无燃煤锅炉。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业园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底，基本完成火电、水泥、石化企业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脱硫脱硝除尘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燕化公司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有机化工、医药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到 2015 年底，力争轨道交通达到 660 公里；到 2017 年底，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 以上。全部淘汰黄标车，再淘汰老旧车 58 万辆；新增新能源汽车 2.2 万辆。到 2015 年底，全面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以及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火电、石化、化工等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7 年底,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 万吨,产能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调整退出污染企业 1200 家;炼油产能控制在 1000 万吨。

**（七）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净削减 1300 万吨,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

**（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13 年底,完成燕化公司重油改气工作。到 2015 年底,完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建设,替代高井、京能热电厂燃煤机组。到 2017 年底,完成 7000 蒸吨燃煤锅炉煤改气,优质能源占比提高到 90% 以上。

**（九）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限制销售灰份高于16%、硫份高于1%的散煤。达标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十）优化产业布局。**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逐步向外转移。到2015年底，完成北京鹿牌都市用品公司、北京市西六建材公司、北京翔牌墙体材料公司环保搬迁。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区县空气质量状况；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加强空气污染监测预报能力建设。2013年底前，修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三、分解落实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区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

###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附：

## 北京市重点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表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北京 PM <sub>2.5</sub>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5% 左右，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热电行业脱硝	已完成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开展 4 个集中燃煤供热中心烟气脱硝治理	开展 4 个集中燃煤供热中心烟气脱硝治理	开展 4 个集中燃煤供热中心烟气脱硝治理	开展 5 个集中燃煤供热中心烟气脱硝治理	开展 5 个集中燃煤供热中心烟气脱硝治理	
		水泥窑新建脱硝（吨/日）	3000（熟料规模）	累计到 6000（熟料规模）	累计到 8000（熟料规模）			
		石化行业脱硫	燕化公司完成 1# 脱硫制硫装置技术改造					
		电力除尘	华能电厂深度除尘治理					
		水泥除尘	水泥厂料库密闭化改造					
		VOCs 削减量（吨）	5000	累计到 10000 左右	累计到 15000 左右	累计到 20000 左右	累计到 25000 左右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淘汰数量和规模	到 2015 年底，基本完成城六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城六区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要求			核心区基本建成无煤区		城六区基本无燃煤锅炉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轨道交通	达到 460 公里		力争达到 660 公里			
		淘汰老旧车（万辆）	18	10	10	10	10	
		加强在用车环保管理（抽查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检查 300 万辆次以上	检查 300 万辆次以上	检查 300 万辆次以上	检查 300 万辆次以上	检查 300 万辆次以上	
		新增新能源汽车（辆）	2000 左右	5000 左右	5000 左右	5000 左右	5000 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个数和规模	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 90%，降低扬尘污染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覆盖率不低于 80%					
		平原植树造林（万亩）	已累积完成 60 万亩	20	15	5		
		增加水域面积（公顷）	500 左右			200 左右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高污染行业产能控制要求	水泥产能由 1000 万吨削减到 500 万吨左右，炼油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吨					
		淘汰高污染企业（家）	已累积完成 450	250	200 左右	200 左右	100 左右	
		淘汰水泥产能（万吨）	300			200		
6	调整能源结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万吨）	2150 左右	2000 左右	1500 左右	1300 左右	1000	
		优质能源比例（%）	78	85 左右		90 以上		
		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规模（蒸吨）	2100	累计到 5000	累计到 6500	累计到 6700	累计到 7000	
		平房居民采暖煤改电（万户）	在已完成 20 万户居民煤改电基础上，再完成 4.4 万户左右	剩余 2.1 万户平房居民采暖燃煤，力争通过拆迁改造、人口疏解等方式逐步清除				
		重油停烧	燕化公司停烧重油					
		燃煤电厂煤改气	建成西南、东南、西北燃气热电中心，关停科利源热电厂燃煤机组	建成东北热电中心并投产运行，替代国华燃煤机组	完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建设，替代高井、京能热电厂燃煤机组			
7	优化空间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安排	北京鹿牌都市用品公司、北京市西六建材公司、北京翔牌墙体材料公司					
8	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购置监测设备，完善监测设施，提高污染监测、预报、分析能力，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	监管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信息管理系统				
9	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不断加强空气污染预报能力				
		编制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	组织实施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纳入全市应急体系管理	组织实施			